



320023416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657828

3200234160
02657828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税总发旁函 [2023] 241号 西安西正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密码区	6-5+81-632062+-714011413188 08>24057-<5+*2*6-*0/>/3>>7/ 34+047-9+585//0-2<-08625152 11*21+/2**03+*52/6/6380-645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2574816420P							
地址、电话: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023-72381357		开户行及账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 24210901200100001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搬运设备*施工升降机		规格型号 SC200/200QMS1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230088.49558	金额 230088.50	税率 13%	税额 29911.50
合计						¥230088.50		¥29911.5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陆万圆整				(小写) ¥260000.00		
销售方	名称: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备注	2023-18632 XUG0200SJRPC5004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178991831XA							
地址、电话: 徐州经济开发区徐海路80号 0516-8776406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徐州永安支行 32001718336052503301						

收款人: 张颖

复核: 孙英

开票人: 徐颖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137

工业品买卖合同（融资）

卖 方：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 方（全称）：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海路 80 号 销售模式：直销 签订时间：2023/11/8

【使用说明】1、可选项中，选择在□划☑，不选择在□划☒。

2、合同文本需要盖骑缝章/按指纹。

3、合同正文中“_____”标注，如无特别填写，请在“_____”上打“/”。

卖方与买方、保证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SC200200QMS1 倾斜式中速施工升降机(广东基地)	SC200/200QMS1	TAI	6	26.000000	156.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税价） <u>壹佰伍拾陆万圆整（¥：156.000000 万元）。</u>					

二、配置要求

基础形式：其他	
设备高度：36.00 M。臂长：0.00 M；电缆线按 0.00M 长度配置	
钢丝绳按 其他长度配置 0.00M 长	
配重角钢：不配置	配重：不配置
GPS：配置	驾驶室空调：不配置
其他要求：1、SC200/200QMS1，80 米电缆线置换 30 米滑触线，40 节标准节置换 26 节 T6 镀锌节，6 道标配附墙置换 6 道 3.6-4.2 米附墙，角度 0.85 度焊死，配 1 个 0.85 度底座，数量 2 台。 2、SC200/200QMS1，80 米电缆线置换 30 米滑触线，40 节标准节置换 26 节 T6 镀锌节，6 道标配附墙置换 6 道 3.6-4.2 米附墙，角度 0.85-6.56 度可调，配 1 个 0.85 度底座和 1 个 6.56 度底座，数量 2 台。 3、SC200/200QMS1，80 米电缆线置换 30 米滑触线，40 节标准节置换 26 节 T6 镀锌节，6 道标配附墙置换 6 道 3.6-4.2 米附墙，角度 0-6.56 度可调，配 1 个 6.56 度底座，数量 2 台。	

三、结算方式、时间及期限与发票开具

买方选定按照以下 融资 付款方式支付款项：

1、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买方交付定金 1.000000 万元/台（大写： 壹万圆整 ），卖方发基础、配重图及基础图；主机发货前买方支付首付款 2.600000 万元/台（大写： 贰万陆仟圆整 ）（含前期交付定金），余款 23.400000 万元/台（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圆整 ），由买方三十日内通过融资平台办理手续完成放款，融资期限 48 月，融资利率以融资平台执行利率为准。

买方通过融资租赁或银行按揭方式购机，如对应的融资平台或银行因额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放款，买方需积极配合卖方办理转平台手续，保证平台放款；如自发货后三十日内未得到相应公司、银行批准、放款的，则买方无条件同意该合同转为全款方式购买，买方需在提货三十日内向卖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逾期按照合同额千分之三/日收取违约金；买方通过分期方式购机，若买方逾期，则须配合卖方办理按揭手续，冲抵欠款和未到期货款。

2、买方采用分期、融资租赁、银行按揭付款方式支付货款的，每台首付比例 10.00 %，每台保证金比例 5.00 %；买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的，买方同意卖方代为收取销售手续费、管理费、名义货价等相关费用，实际金额以融资租赁平台收取金额为准。以上每台首付金额按照产品单价计算，销售手续费及保证金均按照每台贷款/融资额计算。

3、卖方原则上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如买方坚持用商业承兑汇票付款的，贴息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正常兑付，则视为买方未支付款项，买方承诺依据本合同继续支付相应款项。

4、买方在对卖方履行还款义务时，应同时提供付款说明或进行备注，明确分配明细及款项用途，否则卖方有权根据买方在卖方处的所有欠款情况自行分配，且视为买方认可卖方对款项的分配；同时卖方有权不接受买方指定分配明细及款项用途，若买方对卖方有数笔金钱债务，卖方单方可在数笔债务中自行选择冲抵顺序予以冲抵和分解入账。

5、为充分保证买方和卖方的合法权益，避免双方对债权债务产生争议，卖方将定期向买方发送对账函，买方需在对账函发送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在卖方指定期限内对账，如不回复或拒绝对账则视为对账务无异议，以卖方账务为准。

6、卖方收到款项及发货完毕，卖方提供发票： 增值税专票

7、未在发票类型做出勾选，均视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由此引起的问题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涉及到税率调整的，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发生销售退货或销售服务中止情形时，买方须将卖方全额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退回，卖方再根据买方实际已支付货款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税金损失，卖方可向买方加倍追偿。

8、其他约定：

四、质量标准：塔式起重机按国家标准《GB/T 5031-2019》，施工升降机按国家标准《GB/T 26557-2021》，没有国家标准的按制造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五、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具体详见附件《保修协议书》。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整机裸装或采用其他有利于运输的包装和方案，随机文件用资料袋

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包包装，随机附件用木箱或其他包装，包装物不回收，由买方负责处理（如买方提出超出卖方常规包装方案的加固要求，所产生的加固材料费由买方另行支付给卖方）。

七、发货，交、验货地点及运输费用承担

1、发货：

（1）卖方收到合同约定的应付款项后，接到买方书面发货通知后安排发货，具体发货时间由卖方另行通知；卖方发货不构成对款项收取以及符合融资公司放款条件的确认。

（2）发货地点：卖方仓库或卖方指定的地点。

（3）应付款项是指买方已付清合同约定货款，融资、按揭购买已办理完融资、按揭手续且卖方已收到相应款项后，如因买方未按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导致卖方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致使货物无法按时交付因此给卖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2、交（提）货方式：

买方选定按照以下代办-合同内结算方式交（提）货：

买方自提，在卖方仓库验货。

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至文山（地点），运费 / 万元/台，费用含在总价内。如果买方变更收货地点，买方应在发货前及时与卖方就变更收货地点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因变更收货地点导致运费增加，由买方于发货前3日内将增加的运费付至卖方指定账户。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无法交货，卖方可直接解除合同、收回产品，并不退还买方任何款项，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至 （地点），运费由买方承担，货到后由买方支付给运输公司。

注：塔机基础随主机发出，如买方需要提前发运，则电话提前通知卖方，运费自理。

3、交（验）货地点：买方自提，在卖方所在地仓库验货；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在代办运输到达地验货。

4、在卖方仓库内装车产生的装卸费用由卖方负责，其他地点的装卸及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5、在风险承担：

（1）设备（含随机备件、配件）毁损、灭失等的风险，在设备（含随机备件、配件）交付买方之前由卖方承担，交付买方之后由买方承担。卖方代办运输的，产品自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起风险由买受人承担。产品交付地点：卖方仓库。

（2）因买方的原因致使标的物未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方应当自违反约定时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非因卖方的过错而侵害他人权益的，卖方不承担责任。

八、设备验收方法、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本设备的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协议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适用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书的规定。

2、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参照《产品发货清单》执行。

3、买方在接收交付的设备时应当场对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技术资料、说明书等进行验收。买

方自提的应在自提时完成验收，买方提车后无论是否验收均视为验收合格；买方委托卖方代办运输的，运输方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后 12 小时内，买方未对设备进行或未完成验收的，视为买方对已收到的设备验收合格。买方在收到设备后，向卖方签收《产品发货清单》。买方收到合同约定的设备已超过 24 小时，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设备已在完整状态下交付买方。

4、买方如认为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买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设备及其附件等，并不得使用设备。同时，买方应当在发现质量问题后 24 小时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如买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擅自使用设备的，则视为设备质量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且验收合格。因买方使用造成的设备损失、损伤、损毁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5、买卖双方同意：出现产品质量争议，无论何种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协商、仲裁、诉讼等程序）解决，均应当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监督检验权限的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由买方提出申请，费用由买方承担。选择任何其他机构作出的检验、鉴定结果，均不能作为质量问题的认定依据。

九、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买方自备机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装，卖方应买方要求可派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设备第一次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如有异议，需在第一次安装调试完毕后 24 小时内提出。如卖方交货后 10 日内买方不通知卖方前往调试，或调试后买方不在《产品安装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且未在安装调试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异议，均视为验收合格。买方设备投入使用前须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许可，办理许可证所需的一切手续和费用由买方负责。

十、保险

1、产品发货前，买方应就相应设备向保险公司购买有保险效力的保险（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机械设备主险、碰撞、倾覆险，安拆险、运输险、第三种责任险，雇主险，吊装险等），同时投保额覆盖设备额和贷款周期且买方应在保险合同中注明：第一受益人为卖方。保险由买方自行购买，卖方不予代买，同时卖方也不委托任何人代买。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损毁、买方及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买方有义务保护事故现场，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 2 小时内通知卖方（卖方服务电话：400 001 5678）和承保的保险公司，由买方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卖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因买方未保留现场、未通知卖方、故意或过失而贻误定损检验和索赔的，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应赔偿卖方的一切损失。

十一、客户数据的采集使用及个人信息保护

1、买方同意并授权相关政府机关、卖方、制造商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基于环保监测、设备维护、设备监测、设备召请服务、帮助买方及时了解设备状况等情况收集设备的相关使用数据，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行动轨迹、工作状态、工作小时等设备运行数据，否则卖方无法及时提供设备质保维修、故障预警等服务。

2、买方同意上述使用数据的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卖方、制造商及卖方授权第三方可利用所收集的设备数

据自行分析或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大数据分析，用于提高客户体验、进行市场预测及对外宣传等用途使用，若所收集的的设备数据与个人数据相结合而被认定为个人信息，卖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避免个人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给相关政府机关、卖方、制造商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人，但是为了设备本身之维修、维护、保养等目的除外。

3、若买方将设备出卖给第三人，应确保第三人充分知悉并同意卖方基于本条约定收集、使用设备数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买方承担。

十二、安装全球定位系统（GPS）

1、买方同意卖方安装全球定位系统（GPS），并同意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查看、调取 GPS 等信息和数据。设备结清后，买方承诺，若买方将设备出卖给第三人，应确保第三人充分知悉并同意卖方基于本条款约定收集、使用设备数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买方承担。

2、买方同意，当买方逾期支付当期款项超过 3 日（含 3 日）、拒不配合卖方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拒不提供投保保险单时，卖方或卖方授权的第三方有权直接进行锁机：即停止设备的使用功能、移动功能。对因锁机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买方承担责任。

3、买方应保证 GPS 功能正常发挥，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无法通过 GPS 对设备进行定位、锁机、查看数据时，卖方有权对 GPS 仪器进行修复或重装，并通知买方立即停用设备，买方应积极配合卖方直至 GPS 功能发挥正常，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全部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4、买方一经出现故意破坏 GPS 仪器、拆除 GPS 仪器或拒不配合卖方恢复 GPS 仪器等行为的，均视为严重违约行为，且涉嫌刑事犯罪，卖方除有权要求买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追究买方的刑事责任。

十三、服务及配件

1. 为了保证设备操作安全，买方在设备使用前应认真阅读安装使用说明书、保修协议书，在日常使用、操作中应严格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如果设备在保修期内，卖方应当按照保修协议书内容对设备进行维修。

3. 卖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时，买方应提供一切便利。

4. 卖方仅依照保修协议书对设备承担保修责任，除此之外卖方不承担任何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因设备故障以及检查维修期间可能给买方或第三方造成的误工损失以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5. 卖方对买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仅限于中国大陆境内。如买方购买设备是使用于中国大陆之外的地方，买卖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境外服务协议，否则卖方不予提供境外服务。

十四、卖方权利保留

1、所有权保留

（1）在买方没有付清货款、产品首付款、分期款、金融机构的融资款、卖方为买方向金融机构的垫付款等前述任一项之前，设备所有权仍属于卖方，买方仅有交付设备的使用权，买方同意配合卖方就所有权保留事项进行公示登记。为便于买方使用，设备可以直接以买方名义办理备案、办理保险、进行年检等，但设备所有

权并不因此而转移。

(2) 在设备所有权仍属卖方期间，买方应对设备妥善保管、维护，并就一切有损卖方所有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卖方；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无权对设备采取任何有损卖方权益的处分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备、将设备抵押或质押给第三方、对设备进行改装、添加附件等，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解除对设备的不当处分并就买方因不当处分设备的收益享有所有权，因买方的不当处分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3) 所有权保留是卖方单方的选择权，非买方退货、拒绝付款等抗辩的任何理由。

(4) 如卖方将对买方享有的本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方，所有权保留的权利一并转移给第三方。

2、取回权

买卖双方一致确认，在买方没有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付清款项义务前而出现以下情形时，卖方有权不经买方同意直接取回（包含但不限于拖机、扣押、委托第三方收回、评估变卖等方式）设备及附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1) 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

(2) 将设备出卖、出质或者做出其他不当处分的；

(3) 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特定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公证、购买设备保险等；

(4) 买方采取贷款或融资方式，但未按本合同约定还款或未按照金融机构合同约定还款出现逾期；

(5) 对设备的 GPS 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进行任何形式改动、屏蔽、拆卸等操作；破坏或扣除设备的任何铭牌或标识以及更改设备出厂编号；

(6) 其他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可能遭受损失的情形。

3、回赎

(1) 卖方取回设备后，买方应在 30 日内消除卖方取回设备的事由，回赎条件为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应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合同项下剩余全部货款、违约金、融资垫款、按揭垫款、回购款、设备取回费用、保管维修费用、律师费等。若在上述期间内，买方未回赎设备，卖方有权另行出卖设备，或直接按收回设备价值以物抵债将设备抵给卖方，卖方选择另行出卖设备或以物抵债的，所得价款依次扣除取回和保管费用、再交易费用、维修费用、利息、违约金、未清偿的货款等，如有不足，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清偿。根据使用年限对设备进行估价，设备使用费或者设备残值按照第十八条第 6 款、第 7 款计算（不足整年的按整年计算，所收回设备存在破损、丢失物件等情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折扣），对评估价格有异议的，买方同意由卖方指定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买方承担。

(2) 考虑设备不能及时处置造成贬值损失，以及市场价值波动等因素，为维护双方利益，卖方以不低于收回设备价值的 70%另行出卖设备的，均应视为合理价格。

(3) 卖方将设备出卖给第三人的，买方应当配合办理设备过户事宜并承担过户费用。

十五、买方配偶的共同还款义务

买方配偶承诺作为共同债务人，对买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对卖方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

分期付款、使用费、融资款、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垫款、违约金等，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十六、担保方式

1、买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或因向金融机构不及时还款导致卖方垫付的，保证人对买方因上述原因应向卖方承担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本息及违约金、银行按揭垫款本息及违约金、融资租赁租金垫款及违约金、诉讼费、设备取回费用、差旅费、律师费以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后五年。分期付款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分期付款之日起满5年；银行按揭或融资租赁垫款债务的保证期间自每笔代垫次日起满5年。

3、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的还款期限、变更主合同其他条款、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权利的，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承诺愿意继续为买方在变更后合同中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变更后约定的买方最后一期还款日届满后五年。

4、若买方通过银行按揭或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设备的，保证人对于银行按揭或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自愿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卖方基于回购或权益转让等方式取得上述合同权利的，卖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5年。

5、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严重影响担保能力时，若买方或保证人无法提前向卖方结清全部债务，买方应根据卖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无论卖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担保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保函、所有权保留、融资租赁等），也不论上述担保是否由买方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卖方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为公司法人的，需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表决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文件。

6、新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范围及保证期限等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7、为方便登记或者为满足登记机关要求，买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产品抵押权登记在出卖人或出卖人委托的第三方（如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等，以下称登记公司）名下，外观上登记公司将会体现为债权人和抵押权人。产品抵押权登记在登记公司名下时，若登记机关需要，买方承诺与登记公司另行签订《欠款合同》、《抵押合同》等抵押登记所需文件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产品抵押权登记在登记公司名下的，并不改变买方和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卖方仍为实际债权人和抵押权人。卖方行使抵押权时，按本合同第十八条第5款的约定计算产品剩余价值后以物抵债优先受偿。

8、买方结清全部债务后经卖方确认，可书面通知卖方解除抵押登记。

十七、违约责任

1、卖方的违约责任

(1) 若卖方违约，由卖方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的违约责任

(1) 买方逾期提货的，卖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收取保管费，买方同意卖方有权从其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卖方仍有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买方予以赔偿。

(2) 买方逾期付款或者不按卖方要求办理抵押登记或公证、拒不提供投保保险单、不能确保 GPS 仪器正常发挥功能的、擅自处分设备等，均构成根本违约，卖方有权要求买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包括未到期货款），并有权要求买方以每期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违约金。

(3) 买方不按金融机构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致使卖方为其垫款或回购，买方同意并认可卖方就所有垫付款项、回购款项及垫付款项利息、回购款项利息享有追偿权，垫付款项利息、回购款项利息以垫付款项、回购款项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同时，卖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①停止售后服务，直至买方消除违约情形。

②随时宣布买方在本合同及附件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立即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支付。

③通过 GPS 装置对所有产品进行停机、锁机以停止买方对产品的使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④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自收到卖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将设备及附件等送至卖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⑤卖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司法程序收回产品抵债并要求买方继续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买方应当给予配合并不得阻拦，买方应承担卖方取回设备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买方付清全部款项前擅自转让或抵押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30%向卖方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有权继续向买方追偿。如买方前述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卖方有权追究买方的刑事责任。

3、因买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买方不再享受卖方的所有优惠及服务政策，并承担卖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取回设备的费用等）。

十八、合同解除

1、买方合同解除权

(1) 因卖方主要原因（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因素除外）迟延交付设备超过 90 日，买卖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迟延交付设备的时间，如双方在 10 日内仍协商不成，买方有权在 30 日内解除合同，并向卖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本合同解除，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因卖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可拒绝接收设备或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或主张解除合同。买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在发现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日起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如卖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买方可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确认合同解除的效力。如买方未在此期间主张合同解除的，买方不再享

有合同解除权。

2、卖方合同解除权

(1) 因买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或具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买方返还或卖方直接取回设备及其附件（包括技术标准、使用说明书、保修书及随机备件、配件工具及附件等）。卖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向买方发送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

(2) 买方有以下行为之一，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设备，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卖方不予退还，买方应付清全部欠款并赔偿卖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取回设备的费用等），买方还应按合同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将设备运至境外使用的；

提供虚假资料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涉嫌欺诈的；

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严重损害卖方商业信誉的；

以其他方式严重损害卖方合法权益的。

(3) 买方逾期提货超过 7 日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设备，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处置设备，同时买方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输费用、保管费、场地占用费、送货人员的差旅费用等），买方同意卖方有权从其已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卖方仍有其他损失的，有权要求买方予以赔偿。

(4) 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无法交货，卖方可直接解除合同、收回产品，并不退还买方任何款项，损失全部由买方承担。

3、合同解除的，买方应将设备及其附件（包括技术标准书、使用说明书、保修书及随机备件、配件工具及附件等）送至卖方指定地址，且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设备使用费（按照本条 6 款执行）或要求买方赔偿卖方损失（损失=设备未付货款-设备残值+其他费用）；买方同时须将卖方全额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退回，卖方再根据买方实际已支付货款重新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税金损失的，买方应加倍赔偿卖方损失。买方应配合将设备过户至卖方或卖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过户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出现设备灭失或者严重损坏导致设备报废的情形，买方应当按照设备原价值赔偿卖方。

4、卖方取回设备的，卖方可对设备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使用、出租等，以避免设备损失扩大。

5、如买方违约导致卖方通过司法机关保全产品的，为加快产品运转、减少设备折旧，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可对产品进行正常维修、保养、使用和租赁，租金扣除合理开支后直接冲抵买方拖欠的全部款项；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司法机关在保全后可直接进行评估，设备使用费或者设备残值按照本条第 6 款、第 7 款计算，并同意司法机关在执行阶段可直接按评估价变卖产品，或直接按评估价以物抵债，将产品抵给卖方；如租金、变卖款以及抵债金额高于买方拖欠金额，则高出部分返还给买方；如租金、变卖款以及抵债金额低于买方拖欠金额，买方无条件继续承担所欠剩余债务的偿还责任。

6、使用费计算标准：

买方按照 3000 元/日（设备单价 < 100 万元）或 5000 元/日（100 万元 ≤ 设备单价 < 400 万元）或 12000

元/日（设备单价≥400万元）向卖方支付产品使用费，自设备交付次日起至设备收回之日止。该产品使用费卖方有权从买方已付货款中直接扣除。如造成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

7、设备残值计算标准：

评估残值=发票金额*折旧率（折旧率根据机型、使用年限折算），若收回设备存在破损、丢失关键件等现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折扣。

十九、地址送达确认

买方及保证人承诺并保证，在本合同签署页中填写的文书送达地址均为本单位或本人常驻地址，真实有效，卖方或司法机关向买方及保证人邮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传票、裁定、判决或其它法律诉讼通知等，均按照本合同签署页中填写的文书送达地址邮寄，如导致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相关函件或司法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合同生效条款、有效期

1、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付定金后且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方一致认可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订本合同，电子签章与实体章加盖及签名具同等法律效力。

2、买方在约定的有效期六个月内内不支付相应货款或不提货的，合同自动解除，且买方无权要求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定金，如因合同解除而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买方还应赔偿卖方的损失。

二十一、合同争议及管辖

因卖方向买方行使追偿垫付款项、收回车辆、追究买方违约责任等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任何一方均可向卖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二、合规遵从

买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或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商业贿赂，出口管制，金融合规等相关规定。同时买方知悉并同意，如出现违反本章节约定的情形，视为根本违约，买方需赔偿因此给卖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反商业贿赂：买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或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严格遵守所适用的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

（1）不以影响甲方业务相关的行为或决定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向甲方人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贿赂；

（2）不以为获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府官员及其他商业主体行贿或做出贿赂的任何承诺或支付；

（3）其他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贿赂行为。

2、出口管制与制裁：买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或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严格遵守所适用的出口管制、经济制裁和反制裁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地和最终用途对合同项下设备进行使用。禁止将本合同项下设备转运至其他受制裁国家或受制裁主体，或用于涉及核、生化武器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研发、使用等军事用途。买方承诺，在缔约过程中，已如实披露相关主体（如买方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股

东，代理、员工和代表、中间收货人等）的被制裁信息，如在履约过程中前述信息发生变更，买方应在知晓或者应当知晓的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卖方。因买方自身被制裁导致的履约不能，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反洗钱：买方承诺，用于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该资金可合法地用于购买本合同项下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买方及其相关主体（如买方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股东，代理、员工和代表、中间收货人等）在履行本合同或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时，不存在洗钱或恐怖融资行为，不涉及反洗钱法律行动、诉讼或法律程序，业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

4、卖方或卖方聘请的第三方有权对买方遵守本合规条款的情况开展审计。买方同意配合卖方的合规审计，包括配合就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向卖方或卖方聘请的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合同文本、交易记录、会计凭证等资料。

买方充分理解，买方或其员工存在任何违反本章节承诺的情况，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买方或其员工违反承诺，买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三、特别约定

1、买卖双方达成的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协议均需买卖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卖方不予认可。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文件所有条款的更改、涂划必须在更改、涂划处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个人客户签字按指模）后方具有法律效力，否则卖方不予以认可。合同签订前卖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和书面材料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所有附件（包括双方签订的产品保修协议书、基础图配重图等随机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知识产权与保密：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合同、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其他与本交易有关的文件所有权和版权均属于卖方。买方不得修改、删减或其他影响上述文件、数据及相关状态存在的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买卖双方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内容和销售设备的价格、商务政策以及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等为商业秘密。买方不得对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保密的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若买方因此违反保密义务的，买方应向卖方承担设备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卖方的一切损失。

4、合同未对产品配置做出约定的，则按照卖方出厂时的标准配置执行。

5、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包括银行按揭、融资租赁）或未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办理保险、抵押登记、强制执行公证等手续，卖方可暂停售后服务及配件供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6、如买方在使用过程中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书面通知卖方，若买方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卖方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可按照保修书的约定进行更换、维修，不得以维修时间、等待配件时间长为由向卖方主张权利，更不得以质量问题为由延付或拒付货款。

7、买方自己或者合作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由施工地政府主管部门允许的合法操作证书方可操作卖方产品，买方对设备的安装、拆卸及装运，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的专业队伍严格按卖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的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进行安装、拆卸及装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卖方概

不负责；买方未按照卖方要求或由于不正确操作、超载、保养以及使用其他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亡，卖方不承担责任，同时有权终止售后服务。

8、买方严格按卖方提供的图纸制作地基、配重。

9、对合同签订超过15天，且买方未按约定支付足额定金，或买方没有或部分执行本合同，卖方有权根据主要原材料国内市场价格的变化，对未执行部分合理调整产品价格，并书面通知买方，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10、任何情况下，卖方都不对买方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预期利润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

11、就买方向本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所支付的款项，卖方可以委托第三方向买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收款短信通知。

12、本合同一式五份，卖方执三份，买方执二份。

二十四、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一】保修协议书（编号：XZJJFW-001）（适用于塔式起重机）

【合同附件二】保修协议书（编号：XZJJFW-002）（适用于施工升降机）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及任何附件、补充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的各条款，尤其黑体字部分，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您已经充分了解产品性能、使用维护保养正确方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条件和程序等；

2、您已经充分了解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中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合同中关于买方义务及违约责任的条款；您自愿接受并签订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合同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买方应直接支付给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直接交付卖方销售人员或者未经卖方书面授权的其他工作人员），否则视为买方未履行相应的合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4、请确保您所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5、如果您未完全明白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请暂缓签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6、若卖方工作人员存在违背廉洁诚信行为和违法违规的，买方可拨打卖方纪委投诉专线 0516-83052789，或邮件至纪委的投诉专用邮箱 xgtjjj@163.com。

7、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解释权属于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页为签署页】

卖 方	买 方	代理商
卖方（章）：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徐海路80号 卖方法定代表人： 孙建忠 经办人： 王玮 现金开户银行： 建行徐州永安支行 现金账号： 32001718336052503301 银行承兑开户行： 中国银行徐州复兴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79363677793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178991831XA 电话： 0516-87764068 邮政编码： 221000	买方（签字/盖章）： 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买方法定代表人： 顾杰 买方委托代理人： 杨治丹 买方借款人： 电话： 18958133778 开户银行：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涪陵支行广城分理处 账号： 2421090120010000175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 91500102574816420P 文书送达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邮政编码： 408000	代理商（签字/盖章）： 住所： 代理商法定代表人： 代理商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文书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保证人	顾利娟	顾杰
保证人配偶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0958133778	15058151932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身份证号（保证人）	330104197110013021	330104199509223011
身份证号（保证人配偶）		
文书送达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协合5组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二】

保修协议书（编号：XZJJFW-002）

一、保修规定

（一）适用区域

本保修书适用于中国大陆所有地区，其余地区可参照执行。

（二）适用产品

本保修书适用于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到最终用户的升降机系列产品。

（三）产品保修期限和范围：

质量保修

指产品在生产厂家规定的正确使用前提及维修保养服务情形下（《安装使用说明书》指导内容等），由于产品本身材质、设计、制造缺陷，生产厂家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无偿或有条件无偿维修服务作业。

质量保修期

指生产厂家保证的在一定的时间内，产品发生本身材质、设计、制造缺陷时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期限。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生产的施工升降机产品保修期自买受方收到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内容如下：

1、以下关键结构件享受 24 个月保修，质保期内免人工费维修（保修期外需要维修换件的故障，由客户承担购买备件的费用，徐州建机提供免人工费更换）：

关键结构件：吊笼、标准节、驱动框、传动板、附墙架、底笼底架、吊杆结构等。

2、以下部件享受 12 个月的保修期：

防护围栏、高强螺栓、电缆卷筒、防坠安全器、滑车（对配有滑车产品有效）、限位开关加长杆、极限开关手柄、外笼门锁钩、外笼门锁弹簧、吊笼单开门锁、吊笼双开门锁。

3、以下零部件享受 9 个月保修期：

齿条、变频器、电机、减速器及联轴器、超载保护器、电缆线（含接插件）、极限开关、电缆保护架胶条、司机室操作台、主令开关、可编程控制器、接触器、变压器、继电器、断路器、整流模块、组合开关、钥匙开关、按钮开关、相序保护器，急停按钮，热过载继电器、电动葫芦、选择开关（照明灯、内外控制转换）、上下限位开关、多功能显示器、身份识别器、开关电源、短信接收天线、自动加油机（含：主机、油管、高压油管等）。

注：以上保修部件中：易损件、易耗品除外

4、以下零部件保修期为 3 个月：

升降机上的所有滚轮、背轮及传动齿轮、电铃、电控箱门锁、钢丝绳。

5、保修期内更换的保修范围内部件，随主机保修期自动终止。

6、特殊要求的产品，按双方所签订的合同执行。

在保修期内因以上保修范围内产品部件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产品故障，徐州建机公司负责免费提供维修，无法修复或修复达不到产品性能要求的，徐州建机公司负责为您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

（四）不属于产品保修范围的零部件：

1、整机外观及各部件油漆褪色、损伤、剥落等。

2、产品使用后易损耗、易磨损、易老化和易破碎的零部件，如：橡胶（塑）类零部件、密封元件、操作室玻璃。

3、电器类零部件：灯泡、断路器、线束、插接件。

4、各种油料、润滑脂、外装饰薄板件。

5、属日常维护保养部件，如：清洗、更换减速机齿轮油、调整电机制动、各润点定期加油。

（五）以下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1、日常保养、正确使用对产品寿命有着巨大作用，没有遵守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部件说明书使用、保养和调整等造成产品故障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各滚轮、轴承、润滑点未定期注油保养，传动机构制动器未检查调整、齿轮油未定期更换保养等。

2、没有遵守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未能正确操作使用造成的产品损坏或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超载等。

- 3、发生故障后未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授权同意继续使用造成的产品损坏。
 - 4、对产品进行的任何自行拆卸和改装。
 - 5、未按照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要求进行焊接造成部件的损坏。
 - 6、未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授权使用其他厂家的零部件代替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原装件或者标准使用的替代件或者附件。
 - 7、未按照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等级加注和更换各种油料造成的相关产品和零部件损坏、故障。
 - 8、人为事故或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暴雨、火山、泥石流、火灾、台风、战争等）造成的产品损坏。
 - 9、由于在未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授权的修理厂进行维修作业而造成的损坏（不包括在产品所投保的保险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修理厂进行维修）。
 - 10、维修产品时，使用非本公司的零部件所产生的故障。
 - 11、产品出现故障或隐含故障未及时排除而继续作业，扩大化的继发性缺陷及连带的相关零部件损坏。
 - 12、产品发生事故后，未经我公司或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证，自行处理。
 - 13、产品正常的噪音、振动、磨损、老化等损耗情况。
 - 14、阻拦、拒绝服务人员对产品进行正常检查、分析鉴定，由此引发的延误损失。
 - 15、设备超载使用及其它违规使用情况。
 - 16、产品实物与徐工集团徐州建机的整机铭牌、合格证、编号不相符合，且得不到有效证据的，不予保修。
 - 17、未按照合同在约定的期限内还款的，不予保修。
- （六）由于徐工集团徐州建机的产品属特种产品，产品必须取得当地行政主管机关的使用许可证，并且从业人员必须遵照所在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达到一定资格后才允许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产品损坏和出现作业事故等，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不提供保修服务。

二、退、换货约定：

（一）换货约定：

1. 客户必须在产品自售出后的 3 个月之内提出换货申请（以有效的申请记录为准）。
 2. 产品存在不少于两个主要功能出现无法修复的严重故障（因产品制造或设计原因）。
 3. 客户愿意承担因自身责任或达不到换货条件（见 1、2 条）而换货造成的办理换货手续所支付的交通费和运输费用，并交纳产品折旧费（折旧费按每日产品合同价款的 2%自交付之日起按日计算）。
- 全部满足以上条款，经徐州建机公司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签署有关协议后可予以换货。更换相同型号、规格、配置的产品，不受销售价格变动影响。更换不同型号、规格、配置的产品，按换货时销售价格找补新旧产品的差价后执行。

（二）退货约定：

1. 客户必须在产品自售出后的 1 个月之内提出退货申请（以有效的申请记录为准）。
 2. 因产品制造原因和设计原因导致产品出现维修后达不到产品使用性能的重大质量问题的，且也不能通过维修更换部件达到产品性能要求的。
 3. 客户愿意承担因自身责任或达不到退货条件（见 1、2 条）而退货造成办理退货手续所支付的交通费和运输费用，并交纳产品折旧费（折旧费按每日产品合同价款的 2%自交付之日起按日计算）。
- 全部满足以上条款，经徐州建机公司按规定程序审批后，签署有关协议后可予以退货，协议生效后徐州建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随即终止。

三、重大事故的处理约定：

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标准节断裂、吊笼坠落或出现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列为重大事故。如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不慎出现重大事故，请保护好事故的第一现场，并在第一时间通知客户升降机作业所在地的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代表处或服务商。**如因抢救人员等特殊原因不能保留现场的，买受人须采取录像、录音等手段保留现场，并按照国家或地方特种设备事故处理的规定处理。**

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事故处理人员达到现场后，应积极配合事故处理人员采集有关数据，真实、完整的描述事故发生的经过，协助事故处理人员向有关人员询问事故情况和取证等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记录，以便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为客户快速、有效的处理事故和有关善后事宜。

违反以上条款和内容的，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对重大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不予受理和承担有关责任。

四、有限责任

任何情况下，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或授权经销商对于产品在设计、生产、销售过程方面出现问题而造成的损

失、破坏或发生的费用只承担有限责任。除非有悖于合同或中国国家法律明示的规定，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或授权经销商的履行赔偿责任的成本不超过引发这种责任的产品或配件本身的价值。

五、免责条款

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和授权经销商除履行保修条款规定的责任外，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破坏或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仅对所售产品在质量保证期限内的零部件承担保修责任，不包括任何违章操作造成的对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事故的赔偿责任。

仅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与材料质量和制造工艺有关引起的功能丧失进行保修，不承担任何其他相关的损失责任（如延误工期等）。

不承担由机器或零部件所造成的在契约、合同、协议和其它民事的、商业的、海事的关联纠纷的赔偿（诸如盈亏、违约或租赁损失等）。

产品及其配件失窃或非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

其他任何经济或商业损失及特殊或严重的损失（除非对于某种严重损失进行赔偿是损害发生地法律明确赋予生产商及经销商的义务）。

客户拒绝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对产品故障检查和维修的。

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占用、丢弃、扣留产品更换下的故障零部件，如果客户未将故障零部件完整的交还徐工集团徐州建机的服务人员，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有权拒绝和终止进行保修服务。

属于第三人或用户或分销商之过错行为责任的。

归于意外事故或人为不可控制、不可抗拒等不可抗力的。

政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责或双方约定可以免责的情形。

六、风险利益

接受上述保修和免责条款，作为产品购买是议定价格的组成部分。客户、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产品授权经销商、徐工集团徐州建机也可以书面形式确定不同的保修和免责条款，但是，相应的产品价格应重新议定，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客户不同意按照本条变更价格的，视为同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处理，同意徐工集团徐州建机承担有限责任。

本保修协议书系双方协商一致的意思表示，徐工集团徐州建机对保修范围、退换货约定、免责条款、有限责任条款、风险利益等均已经明示告知客户，客户明白自身权利义务，双方认可本保修协议书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卖方（章）：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方（签字/盖章）：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保密承诺书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为了保证双方商务合作的良好发展，避免因商务政策及保密信息的泄露给双方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和贵公司签订的合同中的保密条款的约定，同时也保证对将来签订的合同中需要保密的内容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予泄露。我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保密的信息：《工业品买卖合同》中的产品成交价格及相关商务条件。

2、保密承诺：我公司承诺对合同内容不对外披露，保密的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若我公司泄露合同相关信息，我公司应向贵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我公司违反该承诺的保密义务，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赔偿贵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3、因执行本承诺书而发生纠纷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我公司同意贵公司可向贵公司所在地法院，即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承诺！

买方法定代表人：顾杰

买方（签字/盖章）：重庆钱桥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买方委托代理人：杨治丹